

证券代码：300513

证券简称：恒泰实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新增加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，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制定了此准则，本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变更会计政策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8年4月17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1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对公司合并报表中来自于已出售公司的净利润作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列报，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

期间的信息。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4,934,349.16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69,476.17 元；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40,203,363.75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-1,665,790.93 元。

2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按照本准则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